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憶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14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簡字第20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劉憶梅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下稱連線銀行）帳號：1110XXXX3145號（事涉隱私，姑隱完整帳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郵寄方式寄給某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被害人陷於錯誤，旋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劉憶梅上揭連線銀行帳戶。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倘想像競合犯之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訴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涉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前某日提供其個人申辦連線銀行金融帳戶以幫助詐騙集團詐欺附表所示所示告訴人潘彥禎等人財物，檢察官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3年1月19日繫屬於本院（下稱本案）。又被告另涉嫌於112年7月12日前某日提供同一帳戶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陳婉榕之財物，檢察官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乃以112年度偵字第17772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月12日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前案）。經核兩案被告相同，且被害人遭詐取財物之時間均係在該年度7月12或13日，時間甚為接近，且據被告供稱係因找家庭代工而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堪信被告係以一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而涉嫌多起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是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應由繫屬在先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判之，本案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303 條第7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之人數附）「切勿逕送」。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怡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手法及金額（新臺幣）	轉帳時間
1.	潘彥禎	詐欺者於112年7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潘彥禎佯稱分期付款錯誤設定云云，致潘彥禎陷於錯誤，因而匯款3萬2,018元。	112年7月13日19時16分許
2.	李順安	詐欺者於112年7月13日15時許，撥打電話，佯稱係訂單錯誤云云，致李順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2萬4,960元。	112年7月13日19時38分許
3.	劉星妤	詐欺者於112年7月13日15時許，撥打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向劉星妤佯稱帳戶凍結云云，致劉星妤陷於錯誤，因而匯款3萬2,000元	112年7月13日20時12分許
4.	陳彥豪	詐欺者於112年7月13日16時許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佯稱訂單凍結云云，致陳彥豪陷於錯誤，因而匯款1萬1,234元。	112年7月13日20時15分許